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科金财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兆强、田树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东北证券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东北证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纵向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改制辅导、材料制作、申报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 1、立项审核流程

（1）业务人员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项目，均应进行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经履行相关程序，认为基本符合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承做该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报告。

（2）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业务部门的立项申请报告后，应当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报告，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对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报告，应转发给评审委员会所有委员。

（3）投资银行总部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立项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情况下通过北京分公司 OA 进行立项评审，在必要时召开现场会议予以审核。

（4）立项评审委员会指定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为评审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负责人，负责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参会成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会议审核意见，

组织表决并公布结果。会议负责人应在每次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安排将会议通知、讨论事项等材料发送至参会成员信箱。

(5) 评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召开：七名以上委员参加立项会议并参与表决，其中五名以上委员出席现场会议；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必须出席现场会议。

(6) 评审委员表决以书面署名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参加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立项，则视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未通过立项审核的项目，项目小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前应就立项评审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并作书面回复。在征得立项评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同意后进行复议程序。

##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程序**

(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至少应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报北京分公司备案。

(2)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北京分公司主管领导的安排派审核员或审核组进驻项目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3) 在准备资料阶段，质量控制部要熟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项目所涉及的行业背景资料、项目立项时的档案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在实地检查的三天前通知项目组，要求其准备已完成项目进程的相关资料，在审核员或审核组实地检查时项目组主要成员到场，联系审核员或审核组与企业负责人见面。

## **3、内部审核程序**

(1) 项目组完成申报材料后，项目组成员及所在分部的负责人必须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 申报材料首先报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将通知项目组取回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再重新报。符合要求的，质量控制

部形成初审报告后，安排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至少 5 日，将会议通知和有关材料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3) 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事项，包括陈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投票表决以及签字权等。每次会议委托他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得超过两名。

(4) 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会议全过程由内核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现场记录。正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成员针对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核意见，并进行讨论。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小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归纳整理，形成内核小组意见。

(5) 内核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的项目必须经参加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表决未获通过，申报材料退回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补充相关材料，允许再行申报一次，再次未通过的，12 个月以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6) 内核小组办公室应在内核会议表决基础上制作内核意见。内核意见包括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投票记录。表决结果包括同意申报、有条件申报、不同意申报。

(7) 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按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材料，完成后报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合格的，东北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或其他法定申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退回项目组并重新修改、完善。

## **(二) 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 **1、申请立项时间**

2010 年 11 月，项目组正式进场。经过尽职调查后，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了项目辅导立项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建议立项并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与中科金财签署了辅导协议。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及立项评估结论**

2010年12月4日至2010年12月6日，东北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梁化军、田树春、郭晴丽、王静波、黄峥、陈晓荃、王浩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郭兆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田树春（保荐代表人）、秦宣（原保荐代表人）、王鲁宁（项目协办人）、高伟、徐扬、刘海千。郭兆强、田树春、秦宣、王鲁宁、高伟、徐扬进场时间为2010年11月，刘海千进场时间为2011年4月。

在中科金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东北证券授权郭兆强、秦宣作为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秦宣离职，东北证券于2011年5月24日授权田树春接任秦宣，担任中科金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技术部门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进行咨询探讨。

（4）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5) 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结合现有财务状况，测试资金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 指导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保荐代表人初次进场时间为2010年11月，通过电话沟通和现场讨论等方式，指导和监督现场资料收集和底稿制作工作。

(2) 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在工作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后，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底稿的审查和验证，该项工作时间为2010年11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2010年11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内部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采购部、集成服务部、IT服务管理本部等战略发展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秘及部门经理等进行咨询探讨。

(4) 与中介机构访谈沟通。自2010年11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5) 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在2010年11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分别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员工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

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6) 组织实施问核。2011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制定了问核工作计划，对《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中规定的问核事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问核工作报告。2011年6月13日，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预审员执行了问核程序。

(7) 组织落实反馈意见。2011年7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组织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形成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

(8) 接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完成封卷。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和保荐代表人在中国证监会接受主板发审委审核，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随后，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律师对发审委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形成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12年1月4日，发行人完成封卷工作。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指定审核员两名，分别为牛旭东、邓修竹。

#####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2名项目审核员对全部上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就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指导和完善上报的材料，并于2011年3月到项目所在地进行4人次的实地调查和现场审核，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3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以“分别审阅，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

###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东北证券内部专业人员和聘请的东北证券以外的有关专家共计12人组成，设组长1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2人，由东北证券总裁和分管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担任。

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公司总裁杨树财、公司副总裁张兴志、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梁化军、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田树春、外聘专家罗振邦、外聘专家周宁、保荐代表人黄峥、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研究所所长助理周思立、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刘立喜。其中，罗振邦因在申报会计师处任职、周宁因在发行人律师处任职而回避表决。

###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对关注问题（详见二、（四）、1、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集体讨论，经书面投票表决，一致同意上报。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东北证券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条件，并一致做出同意立项的决定。

###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情况如下：

#### 1、本项目曾经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009年7月26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09年9月10日和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分别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和口头反馈回复文件。2009年12月28日，由于保荐代表人周转等原因，经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协商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撤销发行并上市申请。

撤销申请后，发行人除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优化股权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外，还对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此外，发行人大力拓展其他行业及客户市场，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近三年发行人对中科软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5%、13.80%和6.86%。

发行人认为，公司经过整改，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已经消除；近三年公司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从业务构成、主业定位等角度判断，公司更适宜选择中小企业板上市。因此，中科金财决定继续聘请前次申报的各中介机构，重新启动发行上市工作，并拟申请在中小板上市。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以及工作安排等原因，部分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发生了变化，东北证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由梁化军、王静波更换为郭兆强、田树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云成、蒋雪莲更换为朱锦梅、王可；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项目经办律师仍为周宁、唐丽子。

##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

### **（1）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6%、64.21%和40.16%。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公司虽然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细分行业划分，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前五大客户占该类业务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3%、65.11%和48.70%；银行影像业务前五大客

户占该类业务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3%、87.26%和70.59%；IT服务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占该类业务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0%、76.75%和70.75%。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数据中心业务和IT服务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所占比重持续下降；银行影像业务因公司加大对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该类业务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均是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或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及银行、政府部门，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公司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如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54%、55.63%和47.05%。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购的软、硬件等。公司与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上游系统软件厂商和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制造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设备质量和价格稳定，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但如果上游行业因某种原因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较为集中存在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 3、募投项目风险

### （1）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IT服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影像集中作业平台V2.0项目、基础组件支撑平台V2.0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规模扩大和业务延伸，同时完善客户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上述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利变化的可能，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 **(2)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产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在项目实施的第3年到第5年折旧和摊销额相对较高，每年影响损益2,794.66万元，占2011年净利润的49.29%，给公司利润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目前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公司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项目组已将募投项目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披露。

##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东北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发行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请项目组补充调查发行人由此产生的风险。

(2)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的内容。

### **2、内部核查部门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请项目组补充调查发行人由此产生的风险。

## 回复: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物业包括: 公司位于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享科技大厦 6 层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816.5 平方米, 租赁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中科商务位于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享科技大厦第 6 层 0601 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租赁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以及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唐家岭路/邓庄南路交叉路口东北角的仓库(租赁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租赁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上海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B417 室总计 225 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202 单元房产总计面积为 476.03 平方米, 使用期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 武汉分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珞瑜路鲁巷广场西北角光谷中心花园 115.55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西安分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区育新路 321 楼 2 门 3 号 154.46 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3604 房 220.6 平方米的房产, 租赁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上述物业为公司办公用房或仓储用房, 全部为租赁房产。

(1) 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公司受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物业中, 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租赁房产、武汉东湖开发区房产、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房产、广州天河区体育西路房产及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房产外, 其他三处出租方均未提供房产证, 且上述八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存在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公司受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 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中科金财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 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公司主要经营用地依赖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物业, 全部为租赁房产。公司对主要经营用房地产存在依赖租赁的风险。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

核心资源，主要生产设施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等，对于经营场地依赖性不强。软件企业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的要求办公条件为空间充足、水电供应稳定、网络设施齐备等。此外，首享公司、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在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公司的说明。虽然公司所在的北京市经济发达，房地产资源丰富，有较多合适的物业出租，但上述租赁的房产若由于租赁发生变化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所租赁房屋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障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六、物业使用风险”以及“第六节 五、（四）公司的租赁情况”对披露了上述回复内容。

**问题二：请项目组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的内容。**

**回复：**

项目组在“第十一节 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中对营业毛利变动进行了分析，其中对综合毛利率变动补充披露如下：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总额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增幅	2010 年度	增幅	2009 年度	增幅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9.35	17.43%	39,079.36	29.70%	30,130.57	29.73%	23,226.07
营业成本	29,300.09	2.79%	28,503.51	25.79%	22,660.34	37.74%	16,451.49
毛利总额	16,589.25	56.86%	10,575.85	41.57%	7,470.23	10.27%	6,774.58
综合毛利率	36.15%	-	27.06%	-	24.79%	-	29.17%

201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06%，较上年提高了2.27%，主要是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9.70%，而同期营业成本较上年仅上涨了25.79%，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上年有所上升，而这又主要得益于公司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类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成类收入上升速度低于技术服务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01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15%，较上年提高9.0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

增长速度较快，分别为51.21%和99.71%，导致整体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 3、不同细分市场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数据中心	6,825.47	23.10%	3,515.85	13.48%	3,688.90	18.42%
IT 服务管理	7,133.41	72.88%	5,163.25	77.56%	2,699.30	52.35%
银行影像	2,538.59	37.70%	1,760.79	32.13%	1,011.41	22.90%
合 计	16,497.96	36.43%	10,439.89	27.32%	7,399.61	25.00%

公司各细分市场的毛利率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的占比，数据中心建设收入中 90%左右是系统集成业务，故毛利率较低；而 IT 服务管理主要收入来源是软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银行影像收入中软件和技术服务占比相对高于数据中心建设，故毛利率水平居中。

2011 年数据中心市场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移动电子商务的收入占比从 2010 年的 11.49%上升至 21.19%，导致数据中心市场毛利率比上年有较大提升。

### 3、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和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系统集成	3,254.03	19.62%	2,627.13	24.84%	1,924.79	25.77%
软件产品	7,707.61	46.46%	5,098.51	48.21%	3,669.26	49.12%
技术服务	5,535.82	33.37%	2,714.25	25.66%	1,805.56	24.17%
其他业务	91.79	0.55%	135.96	1.29%	70.62	0.95%
合 计	16,497.47	100.00%	10,575.85	100.00%	7,470.23	100.00%

2010年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均比2009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分别比上年增长36.49%、50.33%和38.95%。总体来看，软件产品贡献公司毛利的一半左右，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近两年分别贡献25%左右的毛利。2011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系统集成的毛利也有所提升，各业务毛利分别比上年增长23.86%、51.17%和103.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系统集成	3,254.03	10.57%	2,627.13	8.84%	1,924.79	8.11%
软件产品	7,707.61	99.95%	5,098.51	99.97%	3,669.26	100.00%
技术服务	5,535.82	81.44%	2,714.25	79.74%	1,805.56	82.71%
其他业务	91.79	15.30%	135.96	15.64%	70.62	13.16%
综合毛利率	16,497.47	36.15%	10,575.85	27.06%	7,470.23	24.79%

2010年系统集成毛利率为8.84%，比2009年略有上升。2011年毛利率为10.57%，比上年略有提高；公司与软件开发有关的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未列入成本。报告期内的公司自行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毛利率均接近100%，保持稳定；公司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在80%左右，较为稳定。

总体来说，系统集成收入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系统集成收入占总体收入高的年份，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系统集成收入占总体收入偏低的年份，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10年和2011年，由于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在总体收入的比例上升，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 (1) 系统集成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1 年	30,779.90	27,525.87	3,254.03	10.57%
2010 年	29,706.62	27,079.49	2,627.13	8.84%
2009 年	23,741.71	21,816.92	1,924.79	8.11%

系统集成竞争充分，市场较为成熟，公司对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经常包括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了开拓客户，会对于集成业务报出较低的价格。此外，对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其他投入较小的大客户会适当下调毛利率水平。公司2009年和2010年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稳定在8%以上，2011年的毛利率为10.57%，均处于正常水平。

#### (2) 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 利 率
2011 年	6,797.84	1,262.02	5,535.82	81.44%
2010 年	3,403.71	689.46	2,714.25	79.74%
2009 年	2,182.99	377.43	1,805.56	82.71%

公司技术服务的成本为技术服务外包成本，公司自身耗用的人工成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技术服务外包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产品的特点，采购与客户需求相对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外包是本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合同内容和服务等级决定技术服务外包的对象和金额。随着技术服务承诺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 (3) 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的软件产品作为系统集成的成本核算，公司软件开发销售收入均为公司自有软件销售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与软件研究开发相关的支出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未资本化开发阶段的相关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无可摊销成本。公司软件开发成本仅为支付软件载体的费用，例如光盘、U盘等耗材，因而公司自有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接近100%。

### (四) 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 1、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1) 中科金宏于 2006 年向中科有限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其出资与中科有限向其支付软件开发款日期接近，请项目组说明中科金宏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2) 朱烨东不持有中科金财的股份，请项目组说明认定沈飒、朱烨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稳定性。公司有何保障措施？

(4) 报告期内，中科金财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35%、29.82%和17.9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 2、内核小组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 项目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根据内核小组内核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现将项目组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落实情况向内核小组做如下说明:

**问题一: 中科金宏于 2006 年向中科有限出资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 其出资与中科有限向其支付软件开发款日期接近, 请项目组说明中科金宏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公司原股东北京中科金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成立, 股东为自然人沈飒、蔡迦及陈绪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 沈飒出资 20 万、蔡迦出资 11.5 万、陈绪华出资 18.5 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飒, 注册号为 1101082856887,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理想大厦 1804 室, 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 沈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陈绪华为经理、蔡迦任监事。

中科金宏设立后, 主要从事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及客户服务数据支持系统等软件开发业务。2007 年 7 月中科金宏原有业务全部停止。2008 年 2 月经中科金宏股东会决议, 沈飒、陈绪华、蔡迦将其对中科金宏全部出资转让至自然人王杰、吴京玉。同日, 沈飒、陈绪华、蔡迦与王杰、吴京玉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沈飒、蔡迦、陈绪华亦辞去原任中科金宏相应职务。2008 年 2 月 21 日, 中科金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 月 5 日, 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中科金宏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中科金宏向中科有限增资 80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中科金宏从发行人处获得的 800 万元合同价款, 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及中科金宏原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

《说明与承诺函》，中科金宏向中科有限增资 8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如下：

1、2005 年 7 月 31 日，中科有限与中科金宏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科有限委托中科金宏开发“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有限就上述合同支付合同价款 80 万元。

2、2006 年 1 月 9 日，中科金宏提前收取“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开发合同其余款项，中科有限向中科金宏支付合同价款 720 万元。

3、2006 年 1 月 5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由中科金宏向其增资 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1 日，中科金宏以货币形式向中科有限缴纳出资 8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平验资（2006）第 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出资情况。

4、2006 年 4 月，由于中科有限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放弃了大规模开发客户服务中心座席软件的计划，因此，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同月，中科金宏对“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的开发工作全面停止。此时已完成的工作为“CTI 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模块，上述软件由中科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进行了测试，根据中科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测试报告，“CTI 接口管理软件”模块功能完备，验收合格；“来电管理软件”模块功能基本完成，需要改进。除上述软件之外，其余模块均未形成可以提交的软件产品。截止 2006 年 4 月，中科金宏为“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累计发生开发费用 77.56 万元。

5、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科有限与中科金宏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已完成部分“CTI 接口管理软件”和“来电管理软件”模块作价 80 万元，其余部分终止执行，中科金宏退回原合同预付款项。2006 年 12 月 26 日，中科金宏向中科有限退还 720 万元“开发款”。

综上，中科金宏用从公司处获得的 800 万元合同价款向公司增资 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由于中科有限与中科金宏之间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未全部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履行，并且已履行部分作价 80 万元，其余 720 万元中科金宏退回给中科有限。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与中科金宏签署了关于“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开发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得以部分实施。中科金宏为履行合同发生了 77.56 万元的人工支出，同时将“CTI 接口管理软件”和“来

电管理软件”模块作价 80 万元向公司销售，且公司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测试报告》。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公司与中科金宏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由于“客户服务中心座席平台软件”项目最终未能完全实施，合同双方签订了终止协议，中科金宏已将预收公司的合同款 720 万元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退还公司，本次出资已经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公司原股东”中披露了上述回复内容。

**问题二：朱烨东不持有中科金财的股份，请项目组说明认定沈飒、朱烨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回复：**

中科金财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沈飒、朱烨东的原因如下：

**1、沈飒作为第一大股东，拥有公司共同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沈飒直接持有公司 30.30%股份，同时通过 2011 年 2 月 28 日与陈绪华、蔡迦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陈绪华和蔡迦在中科金财股东大会按照沈飒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沈飒保持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致。因此，沈飒能够间接支配陈绪华、蔡迦 35.25%股份表决权，共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65.55%。

同时，沈飒现任公司董事、运营总监，一直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管人员提名及任免、公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

**2、朱烨东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拥有公司共同控制权**

沈飒、朱烨东二人为夫妻关系，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沈飒与朱烨东签署的《声明》，沈飒在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投资时所使用的资金为朱烨东与沈飒的夫妻共同财产，沈飒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系朱烨东与沈飒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朱烨东对沈飒持有的股份享有共同支配权。

2011 年 2 月 28 日，沈飒、朱烨东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中科金财的声明》，声明在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中，凡公司营销、行政、质量保障等重大事项均由沈飒提出方案，凡公司技术、经营方向、制度建设、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由朱烨东提出方案，经两人讨论后共同决定处理意见。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沈飒均会事先将议程、议案与朱烨东协商，达成共识后，沈飒在股东大会上按两人协

商一致的结果发表意见。沈飒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提名、任免，均由沈飒、朱烨东共同决定人选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根据 2011 年 2 月 28 日沈飒、朱烨东签署的《关于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协议书》确认，自中科金财成立以来，沈飒根据其所持股份而行使的股东权利均经过朱烨东同意，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在沈飒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前，均应事先与朱烨东就如何行使股东权利达成一致。

根据朱烨东与沈飒、陈绪华、蔡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沈飒、陈绪华、蔡迦在公司董事会按照朱烨东意见行使董事权利，朱烨东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 2/3 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 **3、沈飒、朱烨东通过协议明确共同控制权**

根据沈飒、朱烨东签署的《关于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协议书》及《关于共同控制中科金财的声明》、《声明》等文件确认，沈飒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由沈飒、朱烨东双方共同支配、控制，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和有效存在，不出现重大变更；沈飒所持股份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如沈飒拟减持该等股份，应当就是否减持、减持的数量、价格、方式等相关减持事宜取得朱烨东的书面同意。未经朱烨东同意，沈飒不得减持。上述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综上，通过协议安排，沈飒、朱烨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过去及未来长时期将由沈飒、朱烨东共同决策，控制权稳定、有效。

### **4、公司在沈飒、朱烨东共同控制下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在沈飒、朱烨东的共同控制下治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状况良好。两人的共同控制权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朱烨东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沈飒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均是朱烨东、沈飒夫妻共同财产，朱烨东享有共同支配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朱烨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

### **5、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沈飒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朱焯东已签署承诺函，同意上述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进一步有利于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了上述回复内容。

**问题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稳定性。公司有何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焯东、黄智舜、景雪飞、张旭、刘本强、赵宝军。这些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人力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软件企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表现为对高素质人才资源的竞争。软件企业的人才流动性较高，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为吸引、保留和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激励或约束措施，用于提高公司人才稳定性。公司还积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团结、创新、开拓、务实的企业精神。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包括：

1、修订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对核心技术人才实行年薪制，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

2、建立完善的进修和培训制度。公司出资，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位进修和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

3、建立胜任力管理机制，协助技术人员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内部的各种发展途径，并明确在每一个等级上员工可以享受到的福利，使员工对自己未来的发展和收获有一个明确的规划。

4、员工奖励机制。对公司的核心员工，除了进行物质激励之外，还建立各种名誉奖励办法，对核心员工的能力和贡献进行肯定和奖励。

**问题四：报告期内，中科金财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9.82%和 17.93%、16.60%，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回复：**

## 1、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概况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所得税减免总额	-	-	169.15
增值税减免总额	902.67	660.09	699.56
营业税减免总额	38.67	108.38	-
合计	941.34	768.46	868.71
净利润	5,670.64	4,285.46	2,913.36
税收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16.60%	17.93%	29.82%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与一般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相比较。

##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 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依据及执行情况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中科商务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依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商务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0907JM0500078）、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0907JM0500077），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2009 年实际执行税率 7.5%，2010 年、2011 年实际执行税率 15%；子公司中科商务 2008 年实际执行税率 7.5%，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实际执行税率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201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商务暂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商务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手续，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公司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1%，0%和 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公司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经营的可持续性。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 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依据及执行情况

2000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海关总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联合下发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件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② 国家财税政策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下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文件中财税政策的第一款中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发[2011]4 号文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2011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③ 增值税即征即退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第（二）项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系主营业务，根据财税[2000]25 号规定，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④ 和同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和本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东华软件	5.79%	9.64%	8.21%
石基信息	16.76%	15.19%	17.00%
久其软件	12.72%	17.42%	18.54%
榕基软件	14.49%	12.04%	9.00%
启明星辰	38.70%	42.30%	29.86%
银之杰	10.13%	16.72%	4.60%
广联达	27.83%	25.60%	32.81%
<b>平均值</b>	<b>18.06%</b>	<b>19.85%</b>	<b>17.14%</b>
中科金财	15.40%	24.01%	12.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08 年至 2010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税收优惠总额的 78.90%，是公司税收优惠的主要组成部分。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 ⑤ 公司对增值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01%、15.40%和 15.92%，2009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系跨期退税所致，公司的

经营业绩对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经营的可持续性。

### **(3) 营业税税收优惠**

#### **① 公司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② 公司对营业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免征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53%和0.68%，营业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营业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经营的可持续性。

### **3、结论**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增厚作用，自2009年起，公司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对税收优惠的风险做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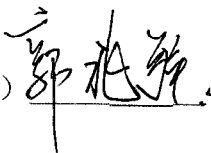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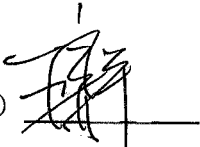
#### **(五) 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及专业意见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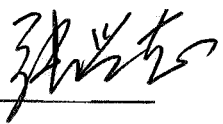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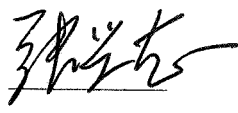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郭兆强 田树春 2012年2月1日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鲁宁 2012年2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梁化军 2012年2月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张兴志 2012年2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兴志 2012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矫正中 2012年2月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2月1日